

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 初期規畫與農宅建築

黃蘭翔*

目 次

| | |
|----------------------|----|
| 一、前言..... | 53 |
| 二、移住臺灣的農業移民政策..... | 54 |
| 三、規畫設計移民村的公家機關..... | 57 |
| 四、移民村的規畫及設計理念..... | 59 |
| 五、農耕土地的分割制度..... | 61 |
| 六、住宅用地的分割制度..... | 64 |
| 七、移民指導所與農宅建築..... | 65 |
| 八、移民村建築在日本國內的定位..... | 67 |
| 九、農村家宅基地的構成..... | 69 |
| 十、臺灣人入住日本移民村..... | 71 |
| 十一、結語..... | 74 |
| 引用書目 | |
| 附錄 |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中文摘要

本文是站在「連續性」的建築歷史或是環境變遷史的角度，以目前仍保有日治時期規畫特徵的花蓮三大日本移民村為例之探討論文。若要使臺灣的建築史這門學問得以成立，瞭解日治時期的建築生活環境，並且分析戰後臺灣人進住後，如何增建、改建，甚至對居住異文化的調適與衝擊等的課題是必須的。本文就是要討論這一連串課題的先期作業，亦即探討花蓮日本移民村規畫與農宅建築為踏腳石的作品。

經過本文重新分析與臺灣殖民政策有直接相關的東鄉實之著書，可以明確的指出其日本移民政策並無「同化臺灣人」的初始目的，而是為了達成「建設健全的純粹日本村；扶植日本民族的純粹國民性；以備臺灣島民的民族自覺」之目標。

移民村的規畫設計工作直接由總督府內的移民課調查係負責，當時採用學自西洋的計畫手法，又擔憂臺灣當地的社會治安實情，規畫、設計了住宅地集中，農耕地分佈在外圍的棋盤式移民村。建築方面則採取了日式農宅最根本的原型建築形式，其宅地周遭的土地使用，完全符合日式建築的特徵，尤其是農民日常生活與農事作業上不可或缺的「土間」，佔花蓮移民農宅面積的 42% 很高的比例。

經由調查係的規畫，適合農耕的農地，以土地分割的區劃型態，經過了昭和時期、戰後的 50 年歲月，行至今日尚能保留其規畫的成果。到了戰後，這些結果被臺灣人農民所繼承。至於日式的農宅建築，因興建之初，為節省經費，除了小學校是用瓦頂木造建築以外，都是白石灰牆與茅草頂。這些建築到了戰後，因為文化與習慣不同的臺灣人進住，住宅內部空間以及建築的建材、平面空間都一一受到轉變或被加以繼承。若能將這些轉化轉用的過程與現象加以檢討，則應可達到探討臺灣居民如何的接受外來文化及其方法之目的。

中文關鍵詞：建築史、農村規畫、移民村、日治時期、分離居住、日式農宅

一、前言

最近開始有學者研究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的日本移民村，⁽¹⁾ 然而那些都是歷史學者或是人文地理學者所作的努力。⁽²⁾ 其它雖然也有從建築與農村規畫的角度所作的移民村之探討，但亦不是站在連續性、全體性的臺灣實質環境史⁽³⁾ 或是生活空間史的立場所作的研究成果。⁽⁴⁾ 本文嘗試克服上述的缺點，在論文構思之初，本想分析臺灣住民進住移民村時，如何繼承日本的農村環境，以及如何對舊有建築加以改裝、改建等課題。但是，移民村經過戰後的五十年，或許因為臺灣對修理日式建築的技術與知識的不充分，加上移民村的建築快速地倒塌，殘存下來的日本建築棟數也越來越少；或是乍看之下，其外觀雖保存良好，但是內部空間已經產生激烈的變化，當時的景象似乎已不存在了。所以在進行討論臺灣人如何繼承日人的移民村之前，必須先行復原當時移民村的風貌。筆者在研究的過程中，瞭解到日治時期移民村的環境並非一成不變，所以這篇短文只能對花蓮移民村規畫設計之初的情形作一探討，昭和時期的情形，只好等下一篇論文再作分析。

如眾所知，臺灣的日本移民事業，在官營移民之先，臺灣總督府早已獎勵了私營的移民事業。當時申請私營移民事業者有 38 件之多，然而得以順利掛牌進行移民的，卻只有臺灣東部花蓮廳下的賀田金三郎所經營的「賀田組農場」而已。⁽⁵⁾ 然而，因為移民事業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建設公共設施，並非私人所能負

⁽¹⁾ 本文使用之「移民村」，係直接引用日治時期的稱法，有時亦稱為「殖民村」，基本上所指的是同一物。

⁽²⁾ 鍾淑敏，〈日據時期的官營移民——以吉野村為例〉，《史聯雜誌》8 (1986)，頁 74-84。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北：知書房，1995）。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的發展：1800-1945〉（師大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6）。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與區域發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995 年 12 月 15-16 日。張素玢，〈臺灣南部日本移民村的農業經營——以菸草經濟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學術研討會，1996 年 11 月；張素玢，〈臺灣中部日本移民村之研究（1932-1945）〉，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6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 年 3 月），頁 429-498。

⁽³⁾ 這裡所言之「實質環境史」，係指知覺五官可以掌握的實質性的環境。以往，臺灣各學術領域太過重視社會、經濟、政治，甚至形而上的環境空間，本文有意迴避抽象的歷史，以可掌握的實質環境作為討論的焦點。狹義而言，可將實質環境史理解為建築史、土木工程史、都市規畫史的綜合歷史。

⁽⁴⁾ 郭中端，〈日據時代における臺灣官營移民村の形成について〉，《日本建築學會大會學術講演梗概集》（東京：日本建築學會，1985 年 10 月），頁 53-54。

⁽⁵⁾ 東鄉實、佐藤四郎，《臺灣殖民發達史》（臺北：晃文館，1916 年 4 月），頁 173。從明治二十八年（1895）

擔。另外，在私營農場工作的農民，多非自耕農，經常受到農場主人的壓迫，能夠永久在移民地居住者實並不多。因此，私營的移民事業幾乎完全失敗。⁽⁶⁾

然而，臺灣總督府於私營移民失敗之後，仍然認為有持續推動移民事業的必要，所以自明治四十二年（1909）開始，繼承了私營的移民事業，一直進行到大正六年為止。當時的官營移民事業就是花蓮的三大移民村（吉野、豐田、林田）。然而，這三大移民村的移民數，各別有327戶1,694人、180戶912人、177戶760人，總數只有684戶3,366人，規模不算很大，其不能造成太大的影響也是必然的結果。⁽⁷⁾

本文為什麼拿影響不大的移民村作為討論主題？此乃因過去的工業化、都市化或是近代化，造成日治時期的生活環境幾乎破壞殆盡，在探討臺灣建築史、都市計畫史、農村環境變遷時，那不可或缺的日治時期的居住空間幾乎已不存在。所以，本研究乃以遠離臺灣西部，目前尚有部份保留下來的花蓮三大移民村為對象，作為日治時期環境變遷史中的一個個案，加以檢證之。

二、移住臺灣的農業移民政策

我們並不清楚，為什麼日本的殖民政府在統治之初，並不重視在臺日本人的移民政策，一直要到十數年後的明治末年，才開始實施官方的移民政策。然而，一般而言，為了能安然地統治新領有的土地，以「移民」為手段，增加殖民地宗主國的國民人數，以達到掌握殖民地的目的，為每一個殖民國家所必然採取的策略。在時間上，是在殖民之初，或是殖民統治已有一段日子之後實施，或許並不

之後的二十年間，可將臺灣的移民政策分為三期，即（一）放任時期；（二）獎勵私營移民時代；（三）官營時代。

⁽⁶⁾ 鍾淑敏，同註(2)，〈日據時期的官營移民〉，頁75-76。一般認為，日本在臺灣的移民事業（包括官營）是失敗的，但是實際判定其失敗的基準是什麼？此外，在評論日本移民村的政策，以及其施行的狀況時，是否能僅以「成功」或「失敗」來評斷？這些都是重要的課題。

⁽⁷⁾ 淺田橋二，〈滿州農業移民と農業・土地問題〉，收於小林英夫等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3—植民地化と產業化—》（東京：岩波書店，1993年2月），頁77-102。若將臺灣的移民村與當時在中國滿州的情況相比，其規模甚小自明。1936年5月11日，關東州司令部製作了大量移民的「滿州農業移民百萬戶移住計畫案」。此計畫案於同年8月25日，成為廣田弘毅內閣七大國策之一的「二十年輸出百萬戶滿州農業移民計畫案」的主要骨幹。自1932年至1945年之間，移住滿州的日本移民數有102,239戶220,968人。另外，「滿蒙開拓青少年義勇軍」尚未分派到義勇軍開拓團者有訓練生22,305人。

重要，因其本質可能是相同的。東鄉實⁽⁸⁾的《臺灣農業殖民論》對於推動向臺灣移出日本本國移民的目的，有如下的描述：

- 一、補足在臺灣所從事的資本性移民之不足，以備臺灣島民民族自覺之需。
- 二、進行實驗日本民族在熱帶地區永久居住的各種事項。
- 三、並且吸收母國過剩的人口，協助救濟規模太小的農業經營之弊病。⁽⁹⁾

為了延伸此農業移民之目的，東鄉實更進一步地指出，農業移民作為國家政策的需要，即站在下述立場而論的國家政策。

- 一、自臺灣的統治上而言；
- 二、以日本根本的殖民政策而言；
- 三、自日本的農業政策而言。⁽¹⁰⁾

東鄉氏拼命辯稱，若為了獲得殖民母國的經濟利益，對殖民地作貪得無厭的奪取，完全無視殖民地經濟利益的作法，殖民地的經營終將失敗。這裡所述的國家政策明顯地站在日本本位立場來考量，不論當時的東鄉實作任何的解釋，應該不會改變殖民統治的本質。

東鄉實也提出了所謂「共棲主義」的殖民政策。此「共棲政策」，即為「在殖民地施行的經濟政策，應排除以母國為本位的觀點，同時也應排除殖民地本位的觀點」，「母國無法生產的物品，由殖民地生產；殖民地無法供給的物品，則由母國來供給」。

但是，東鄉實的「共棲主義」並不意味允許當時的臺灣人與日本人的混同居住，倒是「為了避免衝突」，將兩者分配到不同的場所去居住。也就是下面的描述：

⁽⁸⁾ 張素玢，同註(2)，〈臺灣南部日本移民村的農業經營〉，頁434-435。東鄉實畢業於札幌農學校，曾在臺灣總督府內擔任農政及移民業務，其間曾留學德國柏林大學，研究德國殖民政策。因為他實際擔任臺灣農政與移民業務，所以他的「農業殖民」觀念也就十分容易付諸實行。日本的移民政策，是學界及政府對殖民地研究成熟後的產物，政策背後有豐富的研究成果和可靠、準確的調查報告作為依據。東鄉實所著《臺灣農業殖民論》中的記載，與實際的移民情況相當一致。因此，東鄉實的臺灣移民政策可直接視為臺灣總督府的移民政策，應是不爭的事實。

⁽⁹⁾ 東鄉實，《臺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1914年9月），頁338。

⁽¹⁰⁾ 同上註，頁340。

亦即，奪取臺灣人既有的土地授與母國人，或是奪取他們適切的職業授與母國人，使他們有如落入劣等的勞動者，如此一來，不考量他們原先所擁有的基準，奪取他們已經據有的空間，必然造成大衝突之結果。所以我們應該授與本國人的是，臺灣島民尚未佔有的土地，也必須在不會危急他們職業的範圍之下授與本國人應有的職業，如此在兩民族之間互相分配授與適當的空間與基準，這才是所謂的共棲的實質意義。⁽¹¹⁾

在當時的殖民地統治背景之下，東鄉氏所說的共棲主義顯然就是差別主義，二十世紀末的今天，這是不說自明的現象。從花蓮三大移民村的居住狀況來看，當時也有許多沒有土地的臺灣人，但是可以住進移民村的，卻只有日本人，臺灣人只能居住在周遭不規則的河川畸零地。表現在具體的現實上，這就是所謂「共棲主義」下之產物。

過去在討論到殖民地政策，著眼於殖民母國與被殖民地之關係時，學者多認為日本的殖民統治，在世界上是一特殊性的案例。但是，若上述的「分離居住」規畫理念與政策存在的話，而仍然一味地強調日本殖民地統治的特殊性，就有失偏頗了。⁽¹²⁾

東鄉實也如下地指出在臺灣實施的經濟殖民地政策：

- 一、國家不可對臺灣作一時之間的掠取自然產物，倒是應以殖民地經濟的永久利益為目的；
- 二、若欲自臺灣獲得永久的收益，那麼於經濟上最有力量的臺灣島民之存在是有必要的。⁽¹³⁾

這項政策意味著，當時臺灣人民存在的價值是為了保障日本長期的利益。東鄉氏清楚地說明向臺灣農業移民的理由，是為了因應當時世界中，由於日益增高

⁽¹¹⁾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383-384。

⁽¹²⁾ 日本殖民主義的發展，因爲是在對抗西方壓力與解除不平等待遇的環境之下，所發展出來的。因此「協助解放亞洲國家，免於受西方國家的殖民」的說法，能夠受到某種程度的同情。而且，因爲日人所統治的殖民地是以亞洲黃種人爲主，這和西方殖民國家與殖民地人民之間有人種上截然不同的現象，是不可等同視之的，故而日人的殖民統治裡才有「同化政策」的出現。因此，過去有不少人從這一觀點提出日本殖民地統治的特殊性。

⁽¹³⁾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368。

的民族自覺而帶來的獨立運動所產生的高度警戒心。

東鄉實更進一步地否定移民的目的是為了「同化」臺灣人的說法。亦即，東鄉氏用「同化」與「土化」的概念來討論，前者是將殖民地的「土人」同化成母國人；後者則是將母國人土化成殖民地的「土人」。東鄉實指出幾乎全世界各國所施行的「同化政策」都遭到失敗，所以移民的目的「一、不在於將臺灣人日本人化，同時也不在土化的嘗試；二、在於扶植純粹的日本民族的國民性，以備臺灣島民的民族自覺之需」。東鄉氏在此將討論述語分成「同化」、「土化」本身，就已經是差別主義的顯露了。

東鄉實也否定經由民族間的通婚，可以促成民族間的同化的說法。他認為異民族間的雜居是政治混亂的根源，臺灣已經有不少種類的民族存在，所以更不希望經由異民族間的通婚，產生「新民族」之「雜種」混血兒的出現。所以，東鄉實所主張的日本人移民政策的目的，就是下述唯一目的：

- 一、建設健全的純粹日本村；
- 二、扶植日本民族的純粹國民性；
- 三、以備臺灣島民的民族自覺。⁽¹⁴⁾

其實，花蓮的移民村就是在這樣的目的下興建出來的，若要正確地理解移民村的實質空間配置，就必須瞭解上述的背景。因為移民村的計畫或是設計，就是依照此一想法所實現出來的風貌。下面就依移民村的規畫主體與實際規畫的情形加以探討。

三、規畫設計移民村的公家機關

臺灣的移民工作既然是官方的事業之一，那麼總督府內必然有負責的單位。東鄉實的《臺灣農業殖民論》中記述，當時負責實施國家殖民事業的機關有移民事務委員會、移民課、移民指導所三個單位。

「移民事務委員會」創立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其職務是審查日本殖民事業實施計畫與日本移民適當地點的整理工作。其組織由委員長與十五名委員所

⁽¹⁴⁾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390-391。

組成，委員長是直接由民政長官擔任，委員則從臺灣總督府高等的行政官及技師中選出，由臺灣總督任命之。此外，為了處理一般的庶務，置有主事二名，及書記四名，主事自臺灣總督府高等行政官或是技師中選出，由臺灣總督任命之；書記則從臺灣總督府的判任官中選出，由委員長任命之。

移民課最初隸屬於殖產局，執掌與殖民事業有關的事項，到了明治四十三年（1910），才自林務課獨立出來，於殖產局內置移民課，以推動移民事務。移民課的工作任務為，凡有關移民之事務、移民地的調查及設計等之工作都由其負責，這是一個負責實踐整體移民事業的組織。移民事務委員會是一個審議機關，移民課則是一個執行機構。移民課原分成庶務係、移民係、調查係，明治四十四年（1911），廢棄了庶務係，將當時的工作職務分成移民係與調查係。

移民係的工作職務為有關移民的統計及報告、獎勵移民的募集，及監督移民、移民臺帳的相關業務，以及不屬於其它部門的工作職責。調查係則是有關移民事例之調查、移民農村的土地區劃與設計等工作。簡而言之，移民係是專門負責庶務與移民的相關業務，調查係負責調查及移民事業中的技術部份的工作。

表一 大正二年移民課職員人數狀況表

| 種別 | 奏任 | 判任 | 囑託 | 雇員 | 合計 |
|----------|------|------|------|----|----|
| 移民課 | 1(5) | 8(1) | — | 7 | 22 |
| 吉野村移民指導所 | — | 4 | 1(1) | 3 | 9 |
| 豐田村移民指導所 | — | 2 | 1(1) | 4 | 8 |
| 旭村移民指導所 | — | 1(2) | (1) | — | 4 |
| 合計 | 6 | 18 | 5 | 14 | 43 |

注：()中的數字是表示兼任的人數。

奏任：舊制的官員任命方式。於高級官員之中，若由天皇親自任命者稱為勅任；若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薦，而後任命者稱為奏任。

判任：各省大臣、府縣知事等高級長官的權限內，從某種持有資格者中，可自行獨斷挑選任命之官職。

囑託：提出報酬委託任務的職員。

雇員：於官廳內為協助官吏（事務官）所聘僱的人員。

資料來源：東鄉實，《臺灣農業殖民論》(1914)，頁 527。

另外，明治四十三年設立附屬於民政部殖產局的移民指導所，負責直接指導移民及示範耕作的事項，即由其負責進行諸如移民的指導、保護、幼苗的養護配給等工作。明治四十三年五月第 230 號勅令，規定了其專任的職員為事務官一名、技師一名，及專任屬及技手二十名。從《臺灣農業殖民論》中所附的大正二年（1913）的附表（表一），可知當時專任與兼任的職員總共有四十三名。本研究對象之移民村就是由移民課中的調查係所進行規畫、設計的成果。

四、移民村的規畫及設計理念

經由上面的討論，我們知道移民村的規畫與設計是由移民課的調查係所進行，然而其規畫、設計的理念如何？東鄉實的《臺灣農業殖民論》中，有如下的分析。

東鄉實將當時施行於各國的殖民聚落分成「密居」和「疏居」兩種，具體提出日本國內的北海道殖民地的村落制度與屯田兵村為例，分析其優缺點。疏居制度的優點是經營農業較便利，例如，可節省搬運的勞力與費用，也能節省來往耕地的時間；另一方面，有足夠的空間經營農家副業，如養豬養雞等工作，所以也甚為方便；此外，發生火災時，蔓延燃燒的危險也少得多。相反的，相鄰同事之間無法互相幫助、互通有無，勞力的交換也不方便，與學校及醫療設施、傳教所等的公共設施的關係也不好。

東鄉實針對日本於東臺灣殖民事業的目的，曾作如下的陳述：

我國（日本）於臺灣東部進行母國的農業殖民的目的，在於移植中小的自耕農，創設純粹的母國農村，扶植民族的勢力，所以也必須選擇符合此一目的殖民地村落的制度為宜。⁽¹⁵⁾

除了必須依據移民事業的目的之外，亦需考量到臺灣原住民的威脅與日本農民在國內所熟悉的密居生活制度；所以對於移民村的規畫與設計，得到以下的結論：

⁽¹⁵⁾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535。

因此之故，殖民地的村落制度，本來就因為地形坡度的大小、土地的豐瘠、所在的位置、交通的方便與否、飲用水的多寡，以及其他自然、社會環境狀況如何等等條件，而沒有一定的格式。首先，選擇農村中央位置的土地，於此地建設移民指導所、學校、醫院、傳教所、神社等其他公共性的營造物，使其成為農村的中心。並於其周圍選擇二、三處適當位置的土地，作為住宅用地之用，一處的住宅用地使其成為數十戶到百二、三十戶的集團地，各集團地根據密居制度來建設住宅，以得到鄰圃相依的便利性之外，並且期望自己所有的農耕地不要距離農村的中心地指導所、學校、其他公共性營造物太遠。亦即吉野村是由宮前、清水兩部落，擁 120 戶住宅，豐田村則有由森本及太平兩部落，前者有 70 戶，後者則有 80 戶的住宅。⁽¹⁶⁾

至於其實際的規畫結果，可從圖一中顯示出來，若檢討吉野村、豐田村、林田村的實際配置圖，可以發現，其規畫的配置是採取棋盤式整齊形式，也如同東鄉氏所言的，一個村落是由二、三集中的住宅用地所形成。吉野村由宮前、清水、草分三個集中的住宅地形成；豐田村則是由山下、森本、大平三個集中地所形成，林田村則由北林、中野、南岡三個集中住宅用地所組成。而且就如圖所示，每一村由主要幹線以水平或垂直的方向串連起來（照片一）。

這裡必須注意的是，移民指導所是中心設施的總名稱，並非指單一的建築設施。亦即指導所是由事務所辦公室（照片二）、倉庫、煙草乾燥室、醫療所（照片三、四、五）、警察官吏派出所（照片六）、布教所（中文或許叫做「傳教所」，照片七）、學校（照片八）、飲用水水槽、公共澡堂、監督員派出所（派出所的原意是：某單位的職員出差時的宿舍）、養蠶所（照片九），以及宿舍等設施的集合體叫作移民指導所（圖二、三、四、五）。此外，從圖所示，以及現場的調查，可知移民指導所並非如東鄉實所言，興建於村落的中心，即位於住宅集中地內部，而是位於與住宅用地不同的地塊裡。例如，吉野村的移民指導所位於宮前與清水中間、豐田村的指導所位於有特別名稱的中里位置、林田村的指導所則位於中野的西南地方。

至於神社的建築，移民初期日本殖民政府已經施行在每一個城市、每一個村落都必須興建神社的政策。⁽¹⁷⁾ 吉野村的神社位於宮前住宅聚落的中央位置；豐

⁽¹⁶⁾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539-540。

⁽¹⁷⁾ 黃蘭翔，〈日據初期臺北市的市區改正〉，《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8（1995 年 2 月），頁 195。

田村的神社則被置於森本住宅聚落的西南方。也就是說，神社未必置於住宅用地的內部（照片十）。

五、農耕土地的分割制度

東鄉實在《臺灣農業殖民論》曾對移民村的分割制度披露其基本的想法。實際上，臺灣東部移民村所分割的農業經營土地有兩種，亦即農耕地與住宅用地，以下先就農耕地加以檢視。

臺灣東部的國家農業殖民的目的，在於移植自耕農，使其經營健全實在的農業，發揚（日本）國民性，所以其所劃分的農地面積過小或過大均不恰當，也就是一戶農家以家族的勞力所可從事的農業經營範圍，並且可作為獨立的職業，有充分的收入為標準，在此採用一農區的面積固定不變的原則，其農區的土地若有可為水田者，以一甲五分（約 14,568 米平方）為基準，若可為旱田者，則以三甲（約 29,136 米平方）為基準。但是基於過去的實際經驗，則均以三甲為基準交付土地予移植的農民。⁽¹⁸⁾

實際情形是，大正三年（1914）時，吉野村農耕土地分割成三種大小的面積，亦即三町步、一町步、五反步的大小，⁽¹⁹⁾ 總共劃分有 775 區；另一方面，豐田村及林田村則劃分為一町步及五反步兩種大小的土地區劃，全部劃分為 576 區的土地（參看表二）。當時臺灣東部土地分割計畫的先後順序，分別為吉野村、豐田村、林田村。起初，吉野村的農耕地分割以一區塊的農地集中於一處，後來因為有明顯的缺點，豐田村及林田村的土地分割，就改以一町步為一區塊農耕地，一區塊的農耕地的周圍則置有一間（1.82 米）至五間（9.1 米）的剩餘地，作為道路及流水、排水之用。

⁽¹⁸⁾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541-542。

⁽¹⁹⁾ 作為面積的單位：1 町=3,000 步=99.17a；1 反=300 步（坪）=約 991.7 平方米。1 甲=2,934 坪=0.97ha.。

作為長度的單位：1 町=60 間=約 109 米；1 間=6 尺；1 反=6 間=36 尺。

表二 吉野村與豐田村的土地分割狀況表

| | 吉野村 | 豐田村 |
|--------------|-------------------|-------------------|
| 3町步區劃（包括未滿者） | 68 區 | — |
| 1町步區劃（同上） | 551 區 | 480 區 |
| 5反步區劃（同上） | 156 區 | 96 區 |
| 合計 | 775 區(約 77,696a.) | 576 區(約 47,200a.) |
| 戶數 | 240 戶 | 150 戶 |
| 移民每戶面積（只含耕地） | 3.33 甲(約 3.23ha.) | 3.24 甲(約 3.15ha.) |

資料來源：整理自東鄉實《臺灣農業殖民論》(1914)，頁 543-546。

這種的土地分割，在當時日本國內的農村土地分割之中有何特色？正好本田昭四、沼野夏生、村本徹三整理了〈集落類型（新村と計畫村）〉之文章，⁽²⁰⁾可藉此比較當時日本各地的移民村。為能一目了然其內容，將其整理成表三。吉野村、豐田村的總開墾的土地面積各別約為 777ha.與 472ha.，其他如滿州興安嶺地區的移民開拓村為 5,578ha.、明治時期的兒島灣干拓村為 5,211ha.、戰後的兒島灣干拓村為 1,632ha.、武藏新田村 1,921ha.、山形縣新庄市 800ha.、北海道的屯田兵村 1,983ha.。相較之下，除了山形縣的新庄市之外，臺灣的移民村規模顯得小得多，但是以殖民村的平均人數而言，其移民村每人可分配到的土地面積不算太小。

關於一戶可分配到的農耕地面積，吉野村與豐田村的面積分別是 3.23ha.與 3.17ha.，而北海道的屯田兵村為 5ha.、北海道移民區劃的部份也是 5ha.、東北的山形縣新庄市為 8.33ha.、武藏三富的情形則是 5ha.、戰後期的兒島灣干拓村為 1.5ha.、有明干拓新農村高田町（1966）為 4ha.（五戶共同經營）、滿州興安嶺的移民村為三至四戶共同經營 50 町步約 49.58ha.的土地（平均一戶 12.4ha.）。從當時日本全國的移民村計畫來看，吉野村與豐田村一戶所可分得的面積不可說是太小。然而，在東鄉實的《臺灣農業殖民論》中，對臺灣的農耕地一戶所分配的面積為三甲這件事，有如下的討論：

⁽²⁰⁾ 日本建築學會，《圖說・集落》（東京：都市文化社，1989 年 8 月 20 日），頁 109-139。

表三 日本移民・殖民村狀況一覽表

| 移民村名 | 耕地面積 | 每戶宅地面積 | 總人口或戶數 | 每戶耕地面積 | 耕地種類 | 村落制度 | 道路・水路制度 |
|---------------------------|---|-----------------------------------|-----------------------------|-----------------------------|-------------------|----------------|--|
| 臺灣吉野村 (1910年開始) | 約777ha. | 約294坪 | 240戶 | 約3.26町步 (3.23ha.) | | 疏密折衷制度 | |
| 臺灣豐田村 (1912年開始) | 472ha. | 約441坪(603.3坪?) | 150戶 | 約3.17町步 (3.15ha.) | | | 1間-5間 (1.8m-29.1m) |
| 滿州興安地帶 (1937年開始) | 12里四方 (約47km四方=約22ha.); 1村約為5,578ha. | | 完成時為800戶9村落(1聚落50戶; 9聚落為1村) | 50町步 (49.59ha); 3-4戶共同經營 | 10町步為旱田; 40町步為牧草地 | | |
| 琉球白保村 (1771年開始) | | 30m四方(約273坪; 1列2區) | 418人 | | | | |
| 沖繩具志川村・鳥島 (1903年) | | 19m×23m(約139.4坪) | 100戶528人 | | | | |
| 沖繩垣島・久宇良 (1956年) | | 28m×20m(約169.7坪; 1列2區) | 53戶254人 | | | | |
| 有明干拓新農村 高田町 (1966年) | | 1,000米平方 (約303坪)住宅 203坪3LDK | 30戶 | 4ha. (5戶共同經營) | | | |
| 明治期兒島灣干拓 (1-5區) | 5,255町步 (約5,211ha.) | | 247戶1,700人 (1927年當時) | | | | |
| 戰後兒島灣干拓 (1847年7區) | 1,646町步 (約1,632ha.) | | | 1町5反 (約1.49ha.) | | 疏居制度， 間隔60m | 大幹線10m; 中幹線6m; 小幹線4m; 支線2m; 農道1.3m |
| 琵琶湖干拓新農村 (1966年-) | 除計畫地外增加123戶份的農地 | 300坪(150坪為住宅用地; 150坪為畜舍用地) | 216戶(1單位72戶) | 8戶成互助經營隊伍 | | 1單位4戶; 2×9列 | 4種接連道路 |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建築學會，《圖說・集落》（1989），頁109-139。

若與樺太的七町步，及北海道的五町步相較之下，似乎感覺小了一點。但是，臺灣的氣候與前兩殖民地相比，屬於熱帶，有可全年從事農作的方便，所以土地的利用遠較於上述兩地來得好，比臺灣現有一戶農家所擁有的平均耕地面積要多出1甲多，與母國的耕地面積相比達到3倍之多，所以此耕地面積已屬於相當廣大的面積了。⁽²¹⁾

⁽²¹⁾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542。

六、住宅用地的分割制度

至於住宅用地的分割，除了上述的採用密居制度的描述之外，仍然是從吉野村的經驗開始，後來再逐漸調整。原先是以一戶一分地（約 294 坪）為基準，進行土地分割的計畫。然而，吉野村的土地分割暴露出如下的問題點：

- 一、住宅用地內的土地受到極為集約的使用。
- 二、獎勵副業的方針，使住宅用地的利用必須達到最大。
- 三、發生火災延燒的危險極大。⁽²²⁾

吉野村的住宅用地之內，栽培了蔬菜，以及其他園藝作物，其耕作的程度，與其他的耕地相比，顯得較為集約。此係因為必須獲得蔬菜及其他副食品，或因為這些作物的經濟利益相對較高，或因為位於自宅的用地之內，所以利用短暫的餘暇，進行農事作業，甚為方便，所以在住宅家屋周圍附近的土地，無不細緻的加以使用之。

更有甚者，移民村為了獎勵養豬、養雞或是養蜂等的婦人副業，設置有豬寮、雞寮、牛舍或是貯藏小屋等設施，因此農宅周遭的土地愈形重要。此外，日式房子特別害怕發生火災，且因為移民村採用折衷式的密居制度的農村規畫，故其建材多使用木材與茅草，所以發生群體火災的危險相當大。因此，大正元年（1912）開始興建的豐田村，以及於次年開始的林田村，其住宅用地就擴大至以 1.5 分（約 441 坪）為標準來進行分割土地。⁽²³⁾

如同圖三、圖四、圖五所示，住宅用地的配置形式亦是採棋盤式。吉野村宮前的住宅用地的排列為 25 行（橫行）×6 列（縱列）、清水則為 12 行×12 列、草分為 9 行×9 列；豐田村的森本者則為 6 行×14 列、山下則為 4 行×14 列、大平則為 4 行×22 列；林田村的中野則為 7 行×9 列、南岡則為 7 行×9 列、北林則為 13 行×6 列的排列。綜而言之，基本上這些住宅用地為兩列或兩行的形式排列之，並由前後兩幹道所夾，這是基本的計畫模式。

⁽²²⁾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544。

⁽²³⁾ 同上註，頁 545-546。

整體的住宅用地的配置狀況，可由圖六可知其大概的情形。圖六是日治時期任教於豐田尋常高等小學的教師下村郁一先生所回憶的復原圖。除了證諸於地籍圖中可見到四周的防風林外，從圖六中亦可得知，在聚落內除了住宅用地之外，還有公共的水井、用來燻煙草的煙樓，以及一些空地。乍看之下，呈現相當均質的土地劃分，然而，仔細察看，其實可以發現異質的土地使用種類。於圖三的吉野村的宅地配置圖中，也可看到移民村內的公共澡堂的設施。

從表三中可知住宅用地的面積，吉野村約為 294 坪、豐田村約為 441 坪、琉球白保村為 30 米四方（約為 273 坪，為 1 列 2 區的排列）、沖繩具志川村為 19 米×23 米（約 139.4 坪）、沖繩垣島久宇良 28 米×20 米（約 169.7 坪，為一列二區的排列）、有明干拓新農村（1966 年開始）為 300 坪（150 坪為住宅建築用地、150 坪為家畜家禽的寮舍用地）、東北開墾移住村——山形縣新庄市 1,000 米平方（約 300 坪，原計畫建築面積為 15 坪，但是實際情形為 30 坪）、北海道殖民土地分割為面闊六間（1 間=1.82 米，總面積在 84 坪以下）。其中北海道的住宅地基地面積特別小，此係因為其位於市街地內使然。由表三可知，吉野村與豐田村的住宅用地面積不算大也不算小。

七、移民指導所與農宅建築

如前所述，移民村的建築設施可分為兩種，即一般的住宅建築與移民指導所的公共設施。自圖三（吉野村）、圖四（豐田村）、圖五（林田村）中，可瞭解移民指導所建築配置的一般情形。對於移民指導所的建築情形，東鄉實的《臺灣農業殖民論》中有一些描述。⁽²⁴⁾

移民指導所的辦公室事務所，係木造茅草頂平房的日式建築，面積 22 坪到 24 坪的房子。基於節約的理由，其他的宿舍或倉庫等建築結構都是木造茅草頂平房的建築。其中，特別受到殖民地政府所重視的，似乎是衛生上的設施——醫療室。當時，各移民村內多設置 65 坪至 73 坪的醫療室，其中除了診療室之外，尚有 15 坪的病房。

另外，還有 47 坪的布教所，當時這是基於慰藉日本移民，及方便大眾集會之所。為了學齡兒童，移民村也興建了小學校，小學校的建築與其他設施的木造

⁽²⁴⁾ 在此所記述的建築，全是移民村開墾之初的狀況，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這些建築多已經過改建了。

茅草頂的建築有所不同，係屬於木造西洋式瓦頂建築。面積有 257 坪，6 間教室，以及遮蔭運動場，在課業的傳授與衛生上作了相當完備的考量。此外，由於社會治安上的需要，移民村內亦興建了警察官吏派出所的建築。

移民村的另一類建築——農宅的情形，在《臺灣農業殖民論》與《臺灣官營移住案內》中均有描述：

(移民農宅)由住家與附屬的廁所組成，主屋是木造草頂的日式建築，地板高 2 尺(約 61 公分)，外部塗上白石灰，有兩間六張榻榻米大的空間，有「床間」⁽²⁵⁾與「押入」。⁽²⁶⁾此外，還有寬廣的「土間」，⁽²⁷⁾作為方便農事作業的空間。吉野村的移民住宅建築之中，有 40 棟沒有附屬的廁所，主屋面積 15 坪；其他的住宅則全有附屬性的廁所。吉野村有 200 棟建築，其中主屋為 16 坪 5 合(1 坪=10 合)，附屬廁所為 5 合，共有 17 坪。豐田村的情形為廁所 1 坪，所以主屋為 17 坪 5 合。所以大體上移民都能得到住宅家屋，但是無法顧及家庭成員的多少，一律給予固定大小的住宅。如果家庭人數多時，就感到住宅太過狹隘。隨著土地開墾的進展與農業的發達，將來移民的經濟若有剩餘，就可自行改建或增建，在起初的時候，應可算是適當的家宅。⁽²⁸⁾

自上可知，一般移民住宅的主屋，為木造茅草頂的日式建築，外牆塗抹白灰，室內有三個空間，其中兩間是鋪有六張榻榻米的和室，另外一間是寬廣的「土間」。其住宅的狀況在《臺灣官營移住案內》、《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中有詳細的平面圖與立面圖(圖七、圖八)。《臺灣官營移住案內》中對於此類住宅有更詳細的描述：

如圖面所示，移民家屋可分為兩部落，集中統一興建，一戶的住宅基地面積有 260 坪(豐田村及林田村為 450 坪)，為茅草頂的平房，室內的面積為 16 坪 5 合(面寬 5 間半 [10.01 公尺]，進深 3 間 [5.46 公尺])的木造住宅，6 張榻

⁽²⁵⁾ 「床間」係指日式建築屋內的裝飾，或是平面配置的一部份。床間的地板面部份比其他室內地板高一段，裝飾有擺設或花瓶等物；「床間」正面位置的牆上，則掛有書畫等畫軸。

⁽²⁶⁾ 「押入」為日式建築的房間，置放財物與寢具，可用拉門關上的地方。

⁽²⁷⁾ 「土間」為日式建築的空間內部，不鋪地板，只有泥土地面，或經敲打成較硬的地面之空間。

⁽²⁸⁾ 東鄉實，同註(9)，《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548-549。

榻米房間兩間，廚房水洗的場所 1 坪 5 合，土間有 7 坪大。⁽²⁹⁾

至於吉野、豐田、林田三村內，較古老的煙草乾燥室（菸樓）多已消失殆盡。花蓮瑞穗鄉與鳳林鎮尚留有相當多的菸樓建築，有關花東地區的菸樓建築，有待進一步探究，本文暫時割愛，待專文另述。經由初步的踏勘可知，日治時期的菸樓，不管是位於屏東或花東地區，其住宅與菸樓結合的建築型態都極為相似。在此僅提出屏東地區煙草移民村的建築特徵，作為參考之用。

移民村的住家可兼作乾燥室之用，亦即所謂的工廠兼住宅，其建坪數、結構與住宅的基地等，全部一致。而且其一戶的耕地為 5 甲步（包括 340 坪的住宅基地在內共約 15,000 坪的土地）……雖然稱為煙草移民，但並非 5 甲步全部的土地整年都種煙草，其中水田用地為 0.45 甲，旱田為 3.9 甲，旱田中的 1.3 甲為煙草，剩下者為南瓜、蔬菜等一般的生活必須的農作物用地」。⁽³⁰⁾（參見圖九）

花蓮一帶的煙草建築是筆者今後的研究重點之一，且欲藉此類建築與日本國內的建築加以比較，因此，相關議題在此不多作討論。

八、移民村建築在日本國內的定位

上述的花蓮移民村內的農家，在日本國內的建築之中，所佔的位置如何？亦是研究移民村建築時有趣的問題。

如上所述，花蓮移民村內的建築，除了小學校是採用較講究的瓦頂形式之外，幾乎多為茅草頂的房子，因此，以下先就茅草頂的房子先作討論。日本內務省社會局曾於 1929 年，對一道（北海道）九縣中 11,307 戶的農漁業戶住宅作過調查。其中，主屋的屋頂為草頂者為 55.1%、瓦頂屋頂為 26.6%、細削木片板屋頂為 8.1%、木板屋頂為 7.2%、樹皮屋頂為 0.6%、鐵皮屋頂為 2.4%，自此可知當時的日式住宅中，草頂建築佔有絕對多數。若只以明治時代以前（興建年代超過

⁽²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官營移住案內》（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14 年 10 月 5 日），頁 40-41。

⁽³⁰⁾ 竹內清，〈屏東煙草移民村を訪ふ（一）〉，《專賣通訊》15：10（1936 年 10 月），頁 63-71。

60 年，佔總數的 26.5%）的建築來看，其中有 80.2% 的主屋為草頂建築、11.3% 為瓦頂建築，也就是說，過去的日本農家幾乎都是草頂的房子。⁽³¹⁾

1929 年比花蓮移民家屋建築的興建年代（1909）要晚上 10 年，然而當時日本農家住宅仍多為草頂的房子，因此，茅草或是草頂，或可視為同類性質的房子吧。

至於農宅的大小，根據 1929 年的同一調查，在平坦地區的樣本 4,809 戶、山區部樣本 2,907 戶、海邊部 1,248 戶，總計 7,449 戶的農漁家的住宅中，其住宅的總平均面積為 24.3 坪，附屬建築面積為 14.8 坪。山區部的平均面積要比平坦地區要來得大。若以主屋為代表，專營農業者中，山區住宅為 26.7 坪、平坦部為 23.1 坪，兼業農家的住宅面積從 30.2 坪到 22.6 坪不等。⁽³²⁾

上述的結果顯示出移民村的農宅面積，約為日本國內山區部專業農宅的 62%、為平坦部面積的 71%、是兼業農宅的 55% 到 73%。也就是說，臺灣日本移民農宅的建築面積，比當時日本農宅建築面積的平均值少 1/4 到 1/2。

至於移民村農宅建築的內部平面，在當時日本全國的平面配置又是處於如何的地位？《日本農民建築》的作者石原憲治，曾對日本農宅建築的內部平面作過有系統的研究。他將日本農宅的平面分成整型、原型、並列型、相錯開型（日文原文為「喰違型」）、整型廣間型、廣間型、前土間型七個類型，⁽³³⁾並嘗試加以記號化（圖十）。

所謂的「整型」，就像「田」字型那樣，內部平面由橫向、縱向整齊的劃分，依其分割數，可以 (2×2) 、 (2×3) 來表示。這包括「田」字型的土間一邊加一個房間，記號記為 $(2 \times 2+1)$ 的變形，或是整型的變形。這種形式的農宅多分佈於中部以東的秋田縣、宮城縣、千葉縣、愛知縣， (3×3) 形式的農宅則以埼玉縣、山梨縣、群馬縣為多。相對於此， $(2+1)$ 被視為這些形式的原型， (1) 、 (2) 當然也是「原型」。⁽³⁴⁾

由圖七、圖八所示，花蓮三大移民村的建築，可視為日本農宅系統中最基本的「原型」，也就是石原憲治所言之農宅系統中 (2) 的類型。除此之外，在《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所附的圖中，我們可以斷定移民村內的農宅，除了上述 (2)

⁽³¹⁾ 西山卯三，《日本のすまい III》（東京：株式會社勁草書房，1993 年 8 月，第 2 刷發行），頁 26。

⁽³²⁾ 同上註，頁 37。

⁽³³⁾ 這裡的用詞除了「相錯開型」（日文原文為「喰違型」）外，均引用石原氏的漢字原稱法。

⁽³⁴⁾ 西山卯三，同註(31)，《日本のすまい III》，頁 29。

形式的農宅建築之外，還有所謂的「長屋」⁽³⁵⁾ 形式的住宅樣式（圖二）。另一方面，或許因為多數的移民指導所的職員宿舍不屬於農宅的種類，所以無法將其歸類於石原氏的分類系統之中。

九、農村家宅基地的構成

《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的附圖中，舉出十個住宅基地配置圖（圖十一），在此將其整理成表四。已如上述，移民村農宅的基地，為了能夠滿足作為養豬、養雞，以及建蓋貯藏等附屬建築之需，有必要在建築物的周遭保留充分的土地面積。從表四中，我們可以看出，幾乎所有的家宅基地除有養豬、養雞的空間之外，也設有蔬菜園、果樹園，有時還設有葡萄園。此外，家宅的前面多有庭院、牛欄、堆肥的場所或是小屋。也有置放物品及農道具的倉庫，在主屋的兩旁亦有「下家」⁽³⁶⁾ 等設施。甚至詳細地留意到雞、豬運動場的保留。由此可知，移民村家宅周遭的土地使用情形，係屬於日本典型農宅的使用狀況。

我們固然已可從表四看出移民村家宅基地的使用構成，但是因為當時的居民業已凋零大半，很難直接求得證實，所以，以下藉由西山卯三對日本農宅調查的結果，進一步瞭解移民村家宅基地的使用情形。⁽³⁷⁾

農家的生活並不僅發生於住屋的屋內而已，農耕的作業或必須離開住家，到耕地、或遠及寬廣的山河去工作。圍繞居住的生活也是一樣，並不只是主屋，倒是廣及寬廣的住宅基地內，其生活展開於附屬於主屋的各種各樣的附屬建築空間中，所以若只是拿主屋來掌握農家的實際狀態，是會有所缺失的。⁽³⁸⁾

⁽³⁵⁾ 「長屋」係指三戶以上相連的長條形住宅，有個別的出入口。《宇津保物語》（十世紀）中已可看到十一間的長屋，特別是近世以來常被作為下級武士的住宅；此外，也供一般平民租借之用。平民租借的長屋，若前臨道路，就稱為「表長屋」，否則稱為「裏長屋」。

⁽³⁶⁾ 「下家」係指置放雜物的場所或建築。

⁽³⁷⁾ 西山卯三為已故京都大學教授，他曾對日本住宅建築的類型進行普查，有相當完整的調查研究，自有其重要的學術地位。在此藉助他所歸納出的日本農宅普遍性的研究成果，可瞭解當時臺灣移民村內的農宅使用情形。

⁽³⁸⁾ 西山卯三，同註(31)，《日本のすまい III》，頁 61。

表四 移民村宅地配置圖

| | 宮前 | 宮前分 聚落 | 清水 | 草分 | 山下 | 森本 | 大平 | 北林 | 中野 | 南岡 |
|-------------|---------------|-----------|---------------|-----------|---------------|---------------|---------------|-----------|-----------|----------------|
| 出入口垂直 柵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庭院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 | ※ | ※(後) |
| 下家 | 左側與右 側(相連) | 左側與 後側 | 左側與後 側(相連) | 右側 | 右側與後 側(相連) | 右側與後 側(相連) | 右側與後 側(相連) | 右側與後 側 | 左側與 後側 | 左、右、後 側(相連) |
| 乾燥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倉庫 | ※ | ※ (附屬) | — | ※ | — | ※ | ※ | — | ※ (附屬) | ※ |
| 蔬菜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樹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繫牛場 | 牛舍 | 牛小屋 | 牛小屋 | 牛小屋 | 牛舍 | 牛舍 | 牛舍 | ※ | ※ | ※ |
| 堆肥場 | ※ | ※ (小寮) | ※ | ※ (小寮) | ※ (小寮) | ※ | ※ | ※ | ※ | ※ |
| 豬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豬活動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雞舍 | ※ | ※ | ※ | ※ | ※ (寬廣) | ※ | ※ | — | ※ | ※ |
| 雞活動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牛車置放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父母房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廁所 | ※ (獨立) | ※ (附屬) | — | ※ (附屬) | — | ※ (附屬) | ※ (附屬) | — | ※ (附屬) | ※ (附屬) |
| 葡萄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栽種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主業報告書》。「牛舍」與「牛小屋」直接引用日文原文用法。

※：表示有該類設施。

—：表示無該類設施。

日本的農宅主屋也不只是生活的空間，西山氏作如下的指陳：

過去……農民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製作器具物品與消費等行為均在同一場所展開。其實也就是，與農作業牽扯結合的生活才是真正的農家的生活。所以，農家住宅的空間全與農作業相結合，牽扯在一起。特別是其中的「土間」，更是作為作業空間，是展開與居家生活作業結合的農作業之中心空間，所以農家與都市住宅最大的差異就在有沒有大的「土間」。古老的農家常常是土間要比鋪有榻榻米的空間來的大。⁽³⁹⁾

⁽³⁹⁾ 西山卯三，同註(31)，《日本のすまい III》，頁 44。

農宅的內容因地域的差異有很大的不同，土間的生活內容也因為地區的不同，而有所不一樣。大體而言，土間的空間通常用做進行脫穀、調整、打麥、精選蔬菜、煮飯料理等工作，在節慶祭日之際則成為製作糕餅的場所。到了冬天，又是蘿蔔、白菜、蕪菁等蔬菜醃製作業的場所。

土間也是收藏各種物品的貯藏空間，一旦飼養家畜，又可隔出一部份作為家畜寮舍之使用。

不只是土間，還有「座敷」⁽⁴⁰⁾ 或是「緣側」，⁽⁴¹⁾也常被使用為乾燥稻穀類的場所，「圍爐裏」⁽⁴²⁾的旁側則是編織草鞋與草繩的地方，亦為冬天長夜工作的場所（圖十二、圖十三）。

在養蠶的地區，其「表座敷」⁽⁴³⁾ 的大部份也是用作蠶室之用，土間的一部份被用來作為放置桑葉的場所。若為製作煙草的農家，則幾乎包括座敷與「臺所」⁽⁴⁴⁾ 在內的所有空間，都作為乾燥場所之用。⁽⁴⁵⁾

西山氏所言之日本式農宅的一般家宅與基地的構成，如表四所示，其實也與花蓮的家屋基地使用結構應是相通的，特別是「土間」的空間。觀察花蓮的移民村住宅，其約 16.5 坪的農宅中，就有 7 坪的土間，約佔住宅面積的 42%，自此可知「土間」在移民村建築中的重要性。

十、臺灣人入住日本移民村

其實，本文構思之初，最想要處理的問題是，漢人對這些遺留下來的日本移民村，如何加以轉化，其經過情形與原因为何。但是，由於近年來實際的環境變

⁽⁴⁰⁾ 「座敷」有甚多意思，此地的「座敷」是指鋪有榻榻米的空間，因為原作為待客之用，所以稱為客間（客廳）。在一般的民宅也一樣。

⁽⁴¹⁾ 「緣側」為和式住宅內，鋪有榻榻米的室內空間中，面對外部的邊側，鋪設木板地面的部份。

⁽⁴²⁾ 「圍爐裏」原來是指圍爐的周邊，普通是指「爐」本身。在住宅的地板面挖凹下去，有煮飯、取暖、照明等機能。

⁽⁴³⁾ 「表座敷」的意思是指位於靠建築物正面邊的客數座。

⁽⁴⁴⁾ 「臺所」通常指日本民宅之中，面臨土間且鋪有木板的空間，在其與土間相接的面，沒有傢俱的間隔，空間甚為開放，該空間常被「圍爐裏」所分開，作為炊飯、家族飲食、接待客人之用。

⁽⁴⁵⁾ 西山卯三，同註(31)，《日本のすまい III》，頁 44。

化太大，加上老人凋零，因此，就現實層面而言，想要細緻地分析其變化情形，實是困難度極高的工作。於此，僅依現在可知的狀況進行初步的描述，以連接今後的研究課題。

一般而言，殖民母國對於實質環境常用「分離居住」的手段，進行殖民地的環境規畫。過去常認為，日本殖民政策是特殊性的存在，此乃因為「分離居住」的政策未被實質地實施。但是，從實際的調查可知，當時日本移民村的空間分配，明顯地就是「分離居住」想法之產物，圖六所顯示的，就是只有日本人居住的狀況。

戰後，日人戰敗回國，臺灣人就開始進住移民村的內部，現在居民大部份也是從事農耕。正因為如此，就空間機能而言，移民村的耕地或是住宅用地，儘管其所有權有所轉移，然而，因為臺灣人可直接進行農業耕作，因此不必有太多的轉化。部落周遭的耕地雖然耕作的作物種類不同，仍然是作為農耕地使用，住宅基地周遭內也仍然是作為經營農家副業的土地使用。甚至有一些住家前面仍留有日本式的庭園，也有不少庭院已敷上混凝土，作為籃球場之用。⁽⁴⁶⁾（照片十一）

至於居住用的主屋建築，由於居住文化背景的不同，因此，其建築被修建、改建是當然的結果。經過今年五月初步的訪談，得知當地現有居民大部份是由新竹縣、苗栗縣等地方移住前來的臺灣二次移民的客家人。⁽⁴⁷⁾ 他們的原鄉新竹、苗栗一帶，居住的建築形式是「凹」字型的「三合院」，或是形成三合院過程中的「一」字型的「一條龍」形式。因此，現在的移民村內，除了還存留一些日式建築，以及最近一、二年所蓋的鋼筋混凝土的房子外，多為由日式農宅轉化、改建後的「一條龍」建築形式。

這種「一條龍」的建築形態，當地的居民稱其為「三間正身兩落額五間屋」（為行文方便，以下簡稱「五間屋」，照片十二）。這種「五間屋」的平面配置

⁽⁴⁶⁾ 今年6月29日，在天理大學口頭發表本文時，經由蜂矢宣明先生的告知，這種形式的籃球場，在戰前就已出現。然而，就現場所做的觀察，有不少的籃球場似乎是戰後才有的，其數目可能超出戰前甚多。

⁽⁴⁷⁾ 現在居住在此地的客家人或閩南人，絕大部份是其祖先自大陸移居臺灣西部後，因為生計不能餬口，因此再次移入花東地區，很少有直接從閩粵地區直接移居而來的移民。在此稱這些移民為「臺灣二次移民」。施添福，同註(2)，〈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與區域發展〉，頁21。施氏於〈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和區域發展〉中指出，「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的本島人佃農，之所以偏好南部和北部的客籍移民，顯然和（賀田金三郎的事業機構）賀田組以及鹽糖的製腦事業曾雇用該地沿山一帶客籍腦丁，前來東部從事採樟製腦有著地緣上的關係。因此，西部客籍之東遷和立足花蓮地區，賀田組和鹽糖先後扮演了關鍵的角色」。施氏的觀點實是有趣，值得進一步檢驗確認之。

與西部「一條龍」的建築比較之下，並無太大的差別。然而，在結構上，「五間屋」明顯是木柱承重的木造結構系統，牆壁只是單純的隔間之用，外牆則用「魚鱗板」⁽⁴⁸⁾ 的作法，這個魚鱗板的工法必然是學自於日人建築的作法吧。（照片十三、照片十四）西部的傳統「三合院」、「一條龍」建築的結構，多為閩南磚、石造的建築，或是「土埆厝」的結構。臺灣東西部的建築結構產生強烈的對比，工匠所需的技術系統自然也不相同（照片十五、照片十六）。

臺灣人繼承（接收）日人的移民村與農宅建築的過程裡，有不作任何改變的一面，也有根據自身的生活、舊有習慣及價值觀加以改造的層面。舉例而言，日人的移民建築在計畫之初，太過遷就西方新的計畫手法，以至於將所有的主屋出入口都面臨主要幹線（取豐田村為例來看）。結果造成住宅的面向有東北向者，也有東南向者。但是，依照花蓮的氣候來看，面向北邊是不舒適的，所以一到戰後，臺灣人在繼承這些建築時，其原先為東南向者，就維持其東南向；東北向者就全數改為東南向（照片十七）。

還有，因為臺灣人與日本人生活習慣的不同，所以一些建築物細部元素變化的情形發生。例如，對日本農宅而言屬於特殊性存在的「土間」，或許因為在區位上與出入口接近，以及臺灣人不脫鞋、不分室內室外地板的習慣，因此，臺灣人多將進門的「土間」作為待客的空間。此外，也有將飯桌直接與客廳相連的例子；鋪上榻榻米的空間被聯想成睡覺的床，所以「座敷」的複雜機能被簡化成單純的寢室；廚房的形式雖然有變，但是其區位則沒有太大的變化。

日式農宅的各種元素，經過這種變化的過程，逐漸被臺灣的農民所繼承或改建，當然也有一些的元素並非被轉化得很好。例如，上述的日式建築雖被臺灣人改了面向，原有玄關的位置就成了背面，因而有將廁所置於出入口玄關位置的案例出現，這實在很難說是成功的案例。在漢人轉化日人居住空間時，有成功或待商榷的地方，尚待進一步地調查與分析，以了解漢人轉化之原則為何？

⁽⁴⁸⁾ 「魚鱗板」日文叫作「下見板」，在現場或是舊照片裡可以確定的是，移民村內的「下見板」有兩種類型，即「南京下見」與「箱目地張下見」。所謂的「南京下見」就是將長條形的木板，橫向排列，上下相疊，於柱上或是柱間打釘固定的作法。若為高級的作法，則所用的木板的斷面是斜斷面，使木板的牆厚保持一定。至於「箱目地張下見」，則保持木板的表面垂直，其水平的接縫較粗，其上下板的接口採用榫接，或是上下重疊的作法。臺灣人的「一條龍」的魚鱗板作法，接近於「箱目地張下見」的接頭簡化作法。

十一、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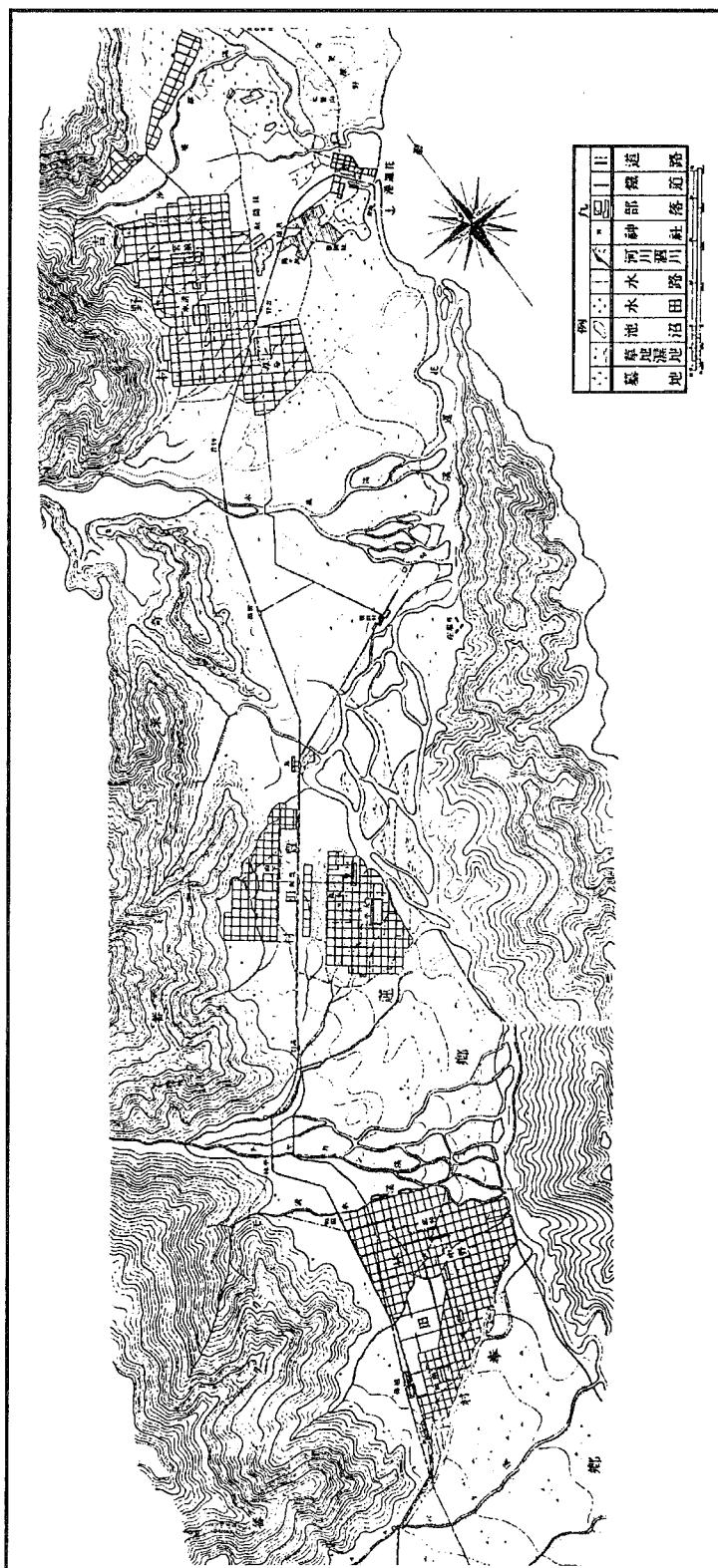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移植日本農民來臺，主要是政治目的下的產物。⁽⁴⁹⁾特別是過去一直無法在學術界裡確認的「分離居住」（臺人與日人分離居住）的殖民地政策，以及殖民地的環境規畫與設計完全由殖民地技術官僚負責，不讓臺灣人民參與的事實，可由本個案中得到具體的驗證，這對討論殖民地時期的環境規畫史與建築史而言是重要的。

另一方面，移民村是當時臺灣總督府運用官方的力量，採用西洋的計畫手法，加上擔憂臺灣當地的社會治安實情，因此規畫、設計了住宅地集中，農耕地分佈在外圍的棋盤式移民村。建築方面則採取了日式農宅最根本的原型建築形式，其宅地周遭的土地使用，完全符合日式建築的特徵，尤其是農民日常生活與農事作業上不可或缺的「土間」，佔花蓮移民農宅面積的 42% 很高的比例。

經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調查係的規畫，適合農耕的農地，以土地分割的區劃型態，經過了昭和時期、戰後五十年的歲月，至今仍能保留其規畫的成果。到了戰後，這些結果被臺灣的農民所繼承。至於日式的農宅建築，因為興建之初，為了節省經費，除了小學校是用瓦頂木造建築以外，都是白石灰牆與茅草頂。如照片十三、照片十四所示，經過日治昭和時期的改建，已有很大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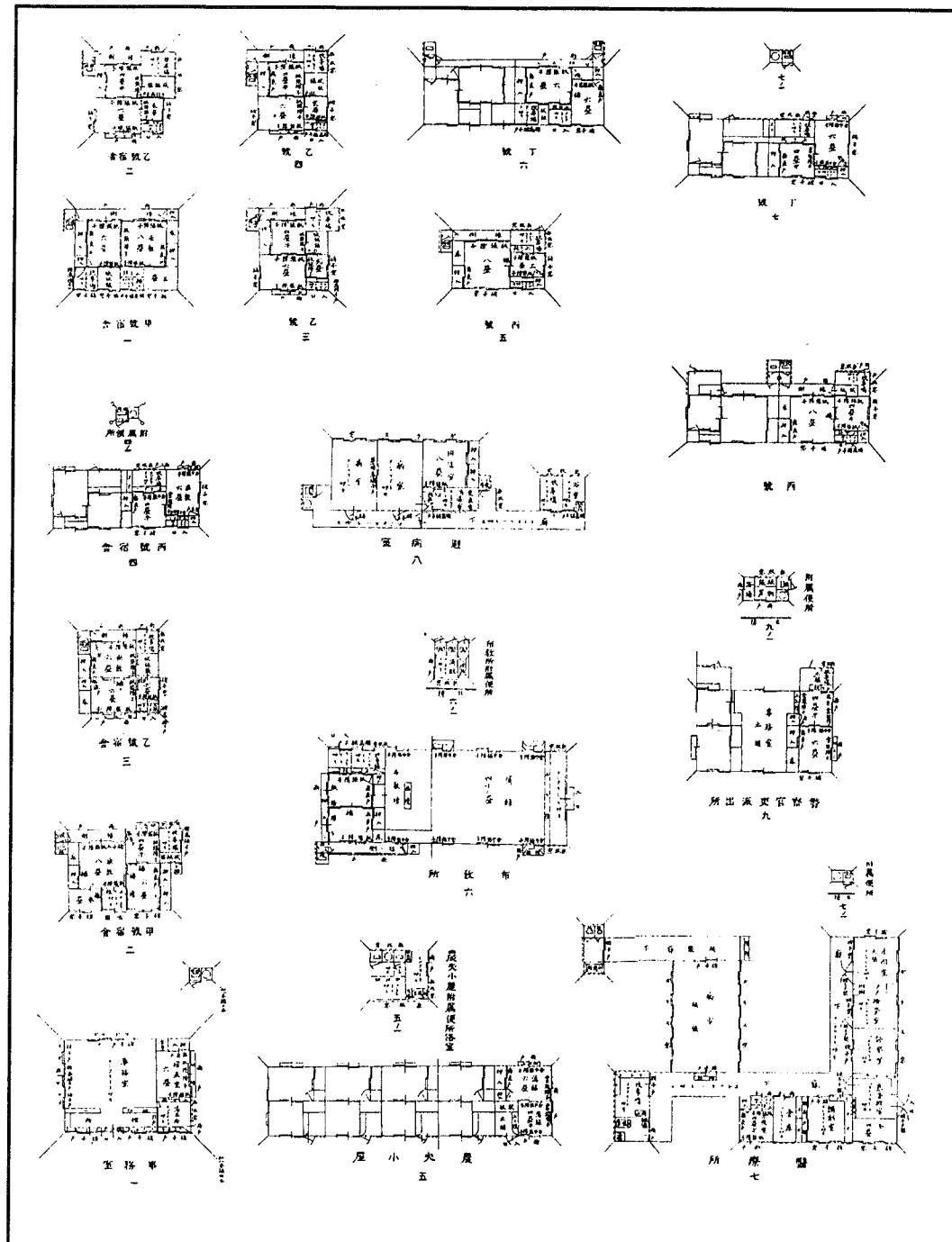
這些建築到了戰後，因為不同文化與習慣的臺灣人進住，住宅內部空間以及建築的建材、平面空間都一一受到轉變或被加以繼承。若能將這些轉化的過程與現象加以檢討，應可達到探討臺灣居民如何地接受外來文化及其方法之目的。本文只是研究日本移民村的一個開始，目的在於復原花蓮三大移民村始動時期的實際狀況。今後必須進一步分析，大正六年（1917）臺灣總督府撤出到昭和時期的移民村變遷過程，本文期望能藉此先行瞭解日人移民村的規畫設計，以及到戰後之間的經營管理與實質環境的變化，以做為今後討論移民村在戰後的轉化之基礎。

⁽⁴⁹⁾ 臺灣的日本農民移植有很強的政治目的，淺田橋二於〈滿州農業移民と農業・土地問題〉中指出，當時日本移民滿州的目的，是為達成對蘇聯的軍事防衛、維護當地的社會治安，以及為解決日本國內地主與下階層農民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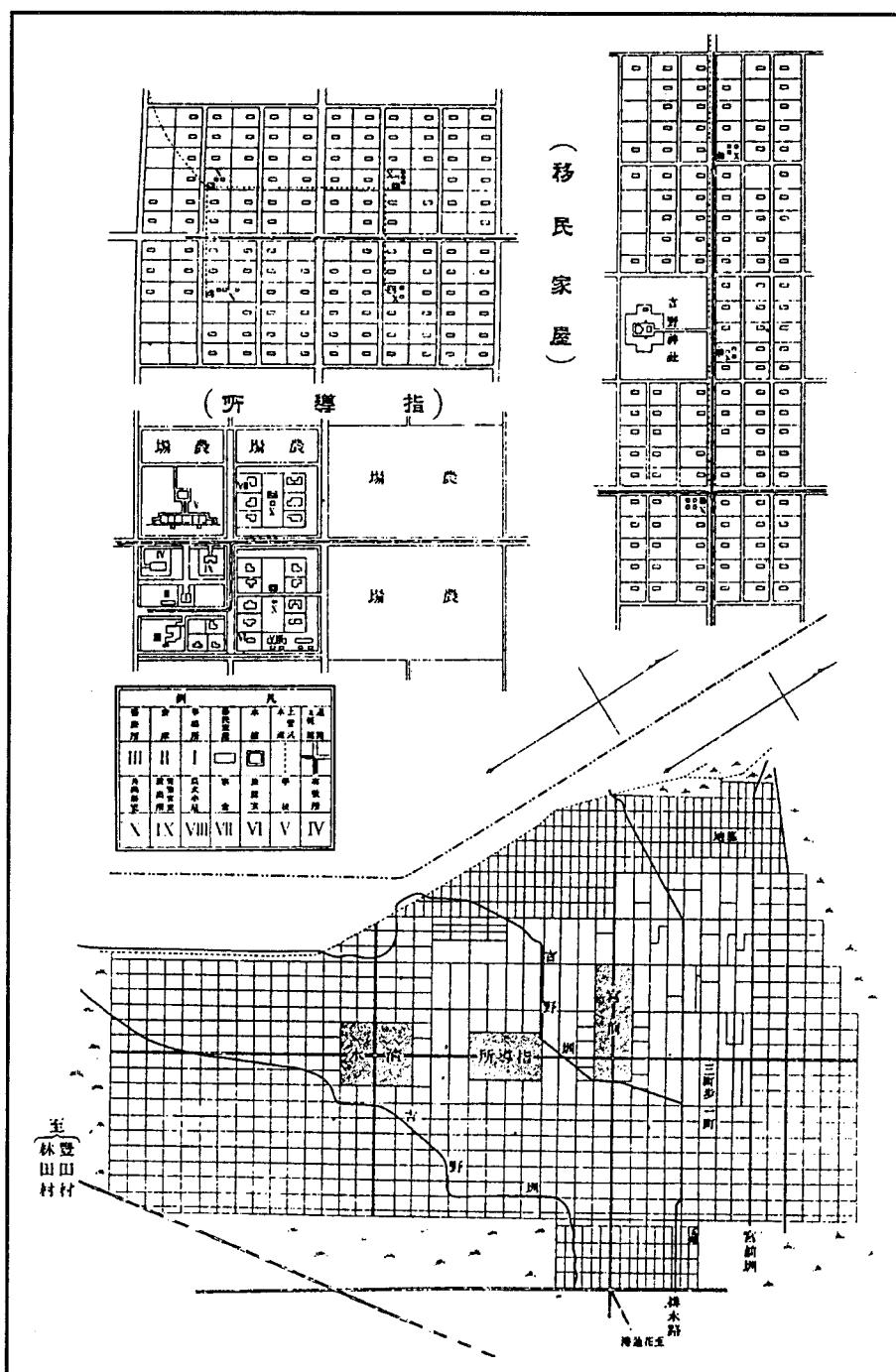
圖一 官營移民吉野、豐田及林田村村落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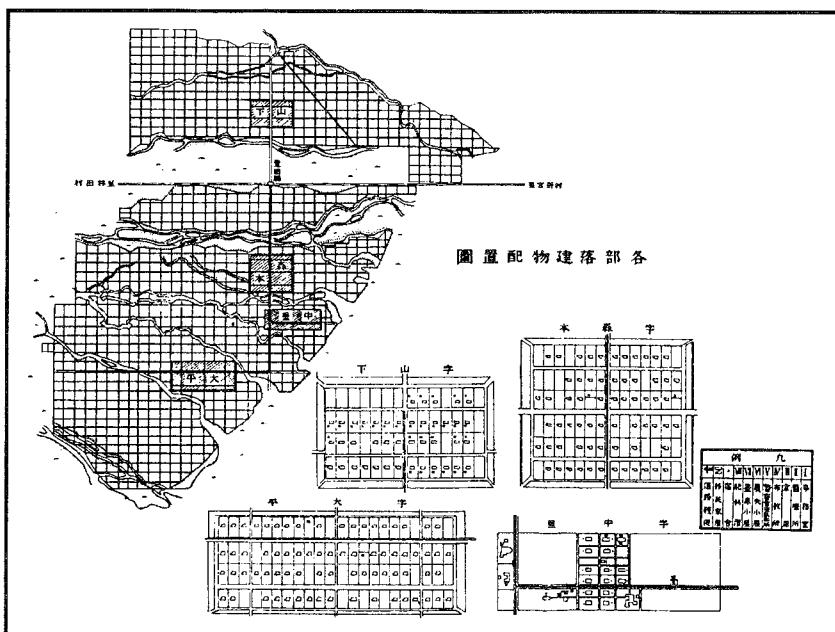
圖二 吉野出張所、豐田指導所、林田指導所內的建築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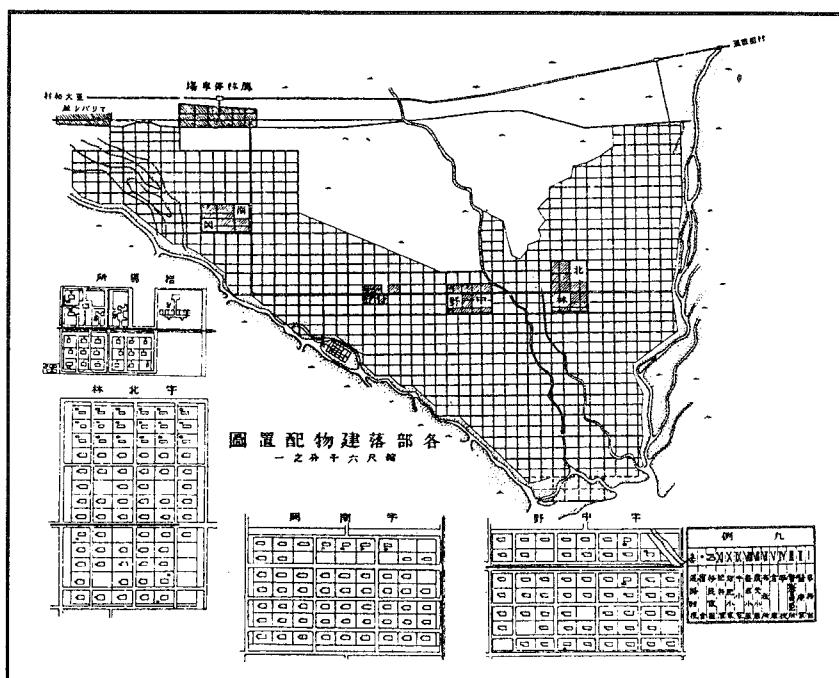
圖三 吉野村官營移民建築配置圖

資料來源：東鄉實，《臺灣農業殖民論》（1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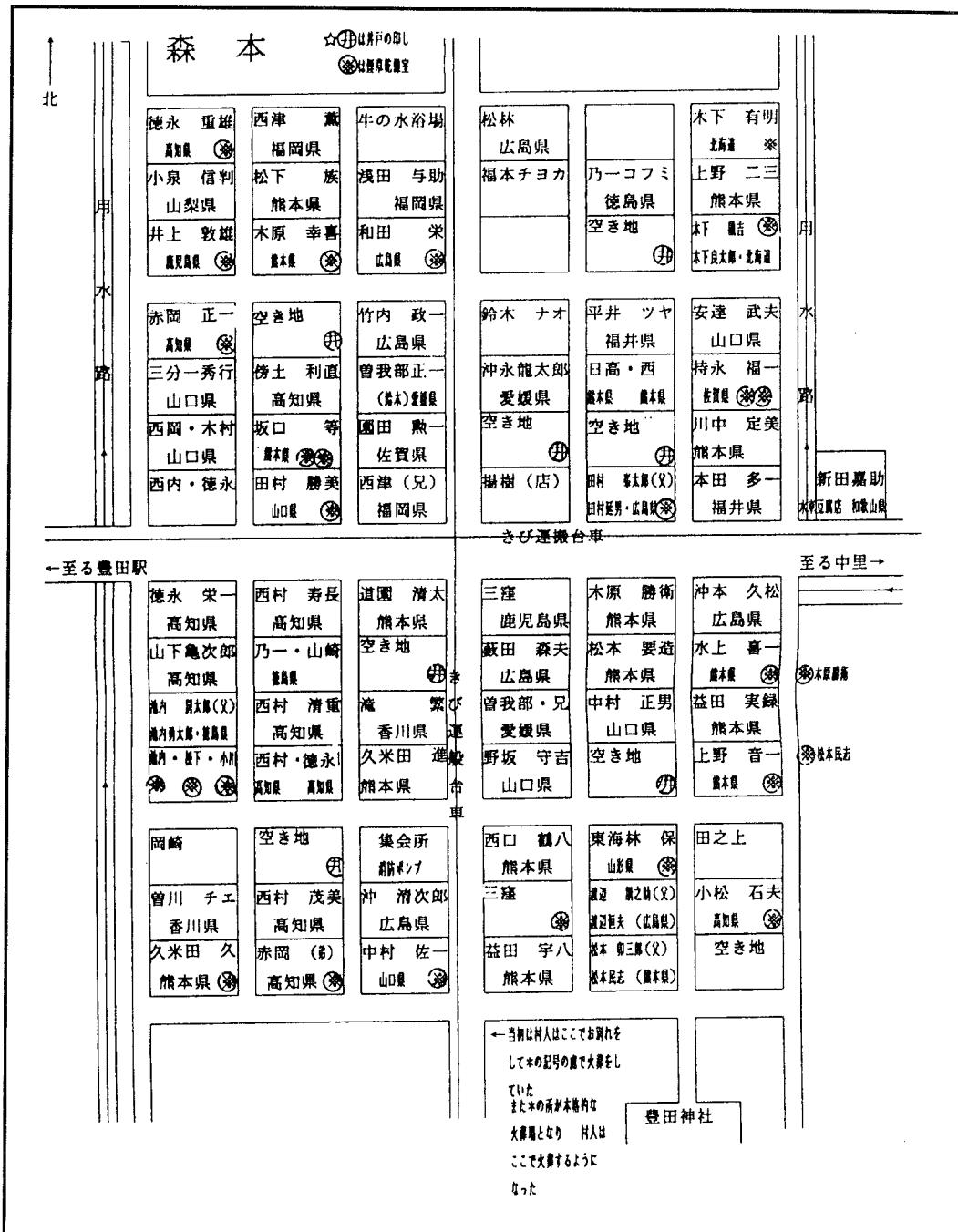
圖四 豐田村及各部建築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



圖五 林田村及各部建築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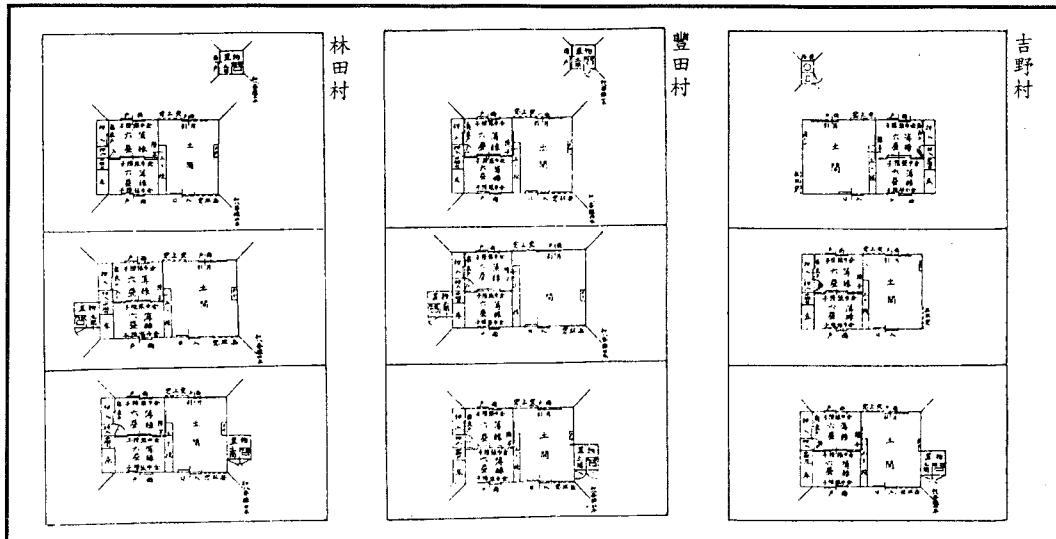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



圖六 下村郁一的森本部落回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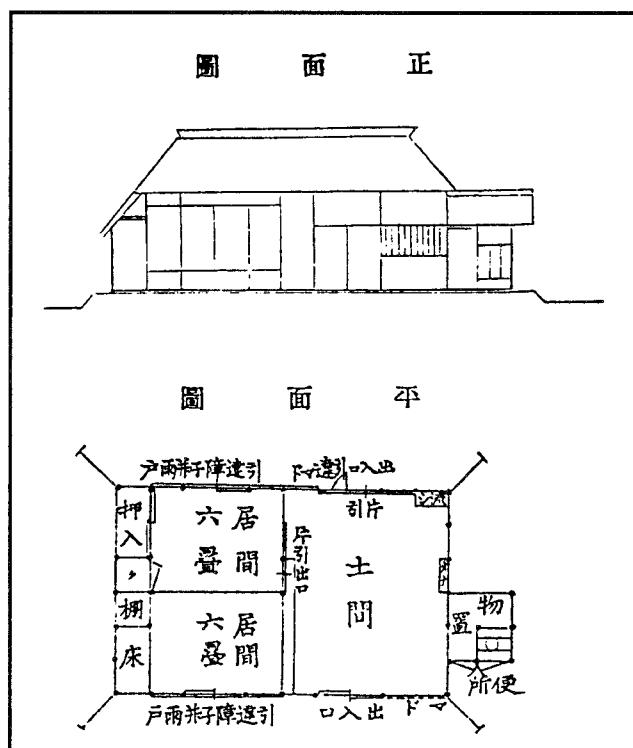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豐田小學校下村郁一老師所回憶。

說明：於部落中間，有搬運甘蔗的台車線經過；有「※」字號者為菸草乾燥室（菸樓）所在；有「井」字號者為公共水井地；位於中央下方除有豐田神社之外，於左側有火葬場，亦即有「＊」字號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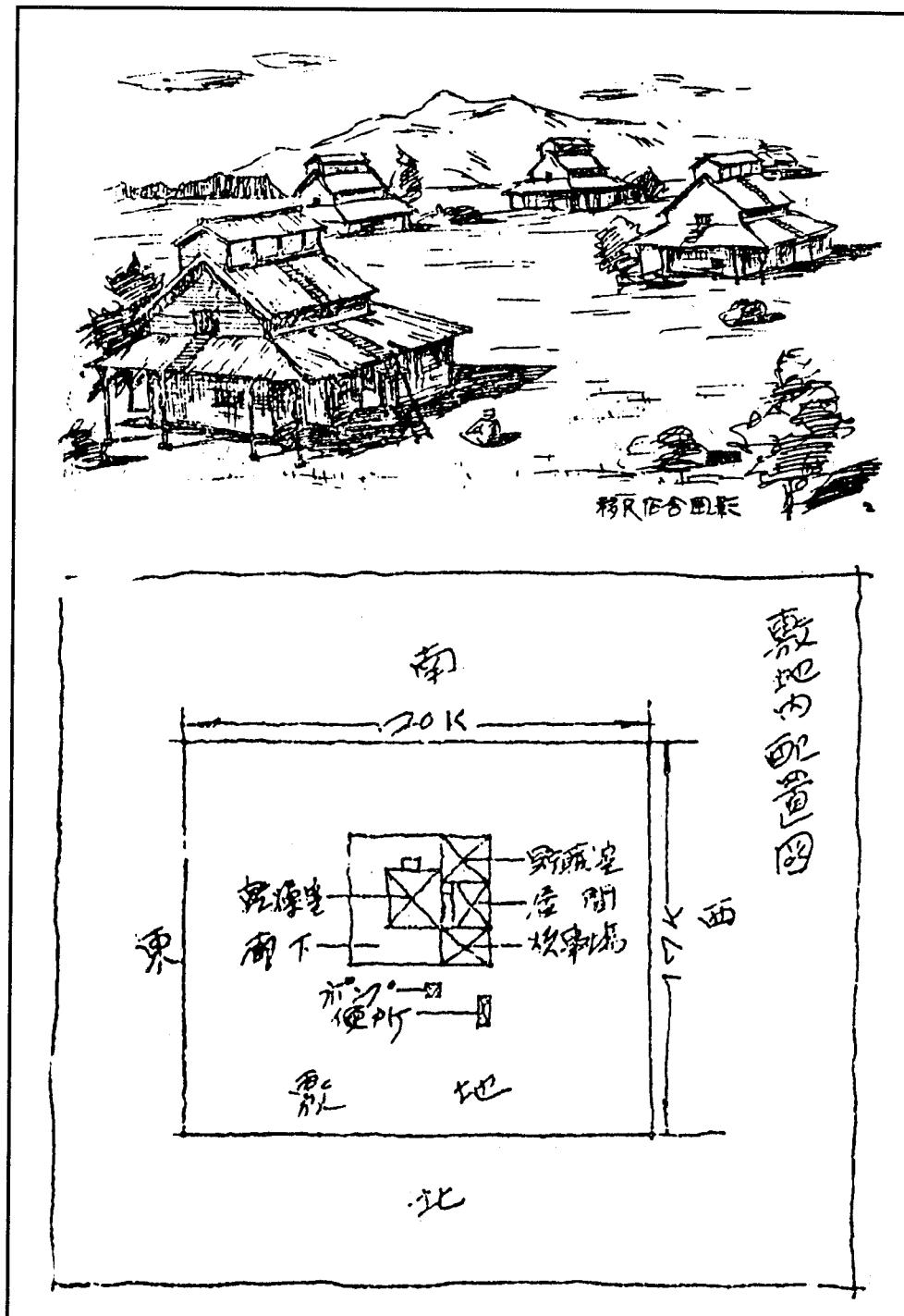
圖七 移民家屋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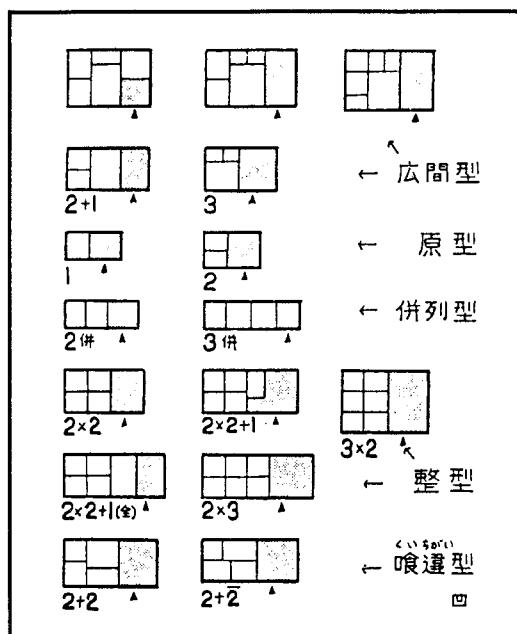
圖八 吉野移民家屋平面圖及立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官營移住案內》（1914），頁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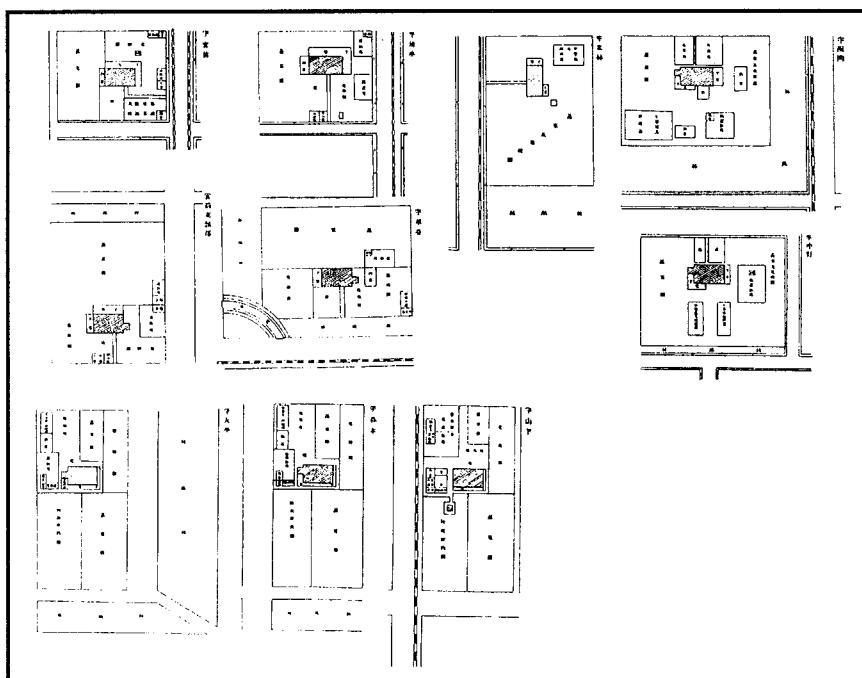
圖九 屏東煙草移民家屋略圖

資料來源：〈屏東煙草移民村建設に從事し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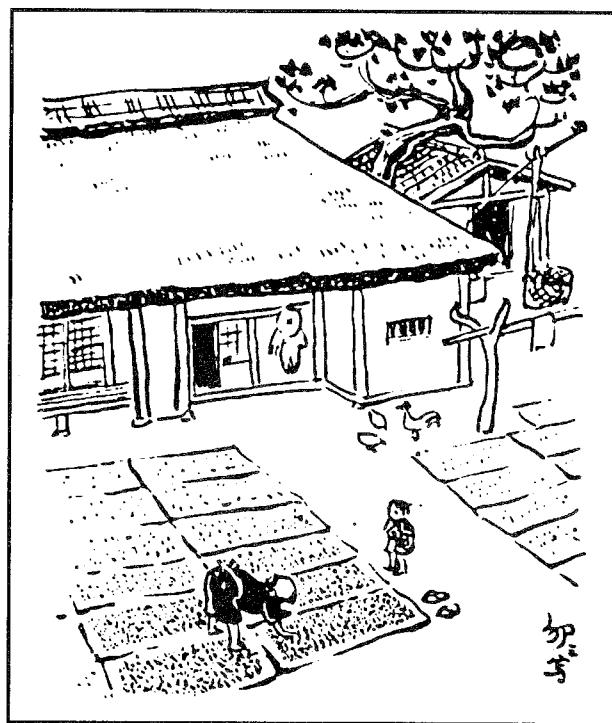
圖十 日本農宅平面形式系統與表示號化圖

資料來源：西山卯三，《日本のすまい III》（1993），頁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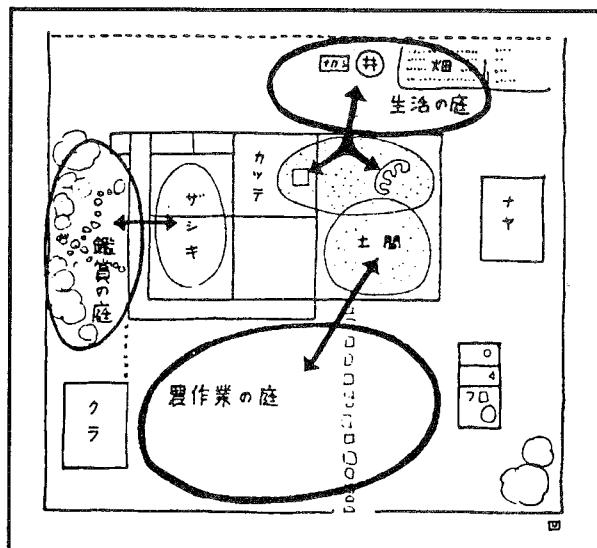
圖十一 吉野村、豐田村及林田村移民宅地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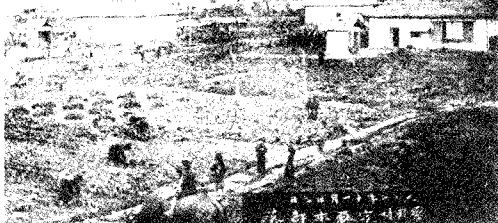
圖十二 日本農宅前庭使用圖

資料來源：西山卯三，《日本のすまい III》（1993），頁 64。



圖十三 農宅基地的使用分化圖

資料來源：西山卯三，《日本のすまい III》（1993），頁 64。



照片一 豐田村森本聚落（現在的豐裡村）

照片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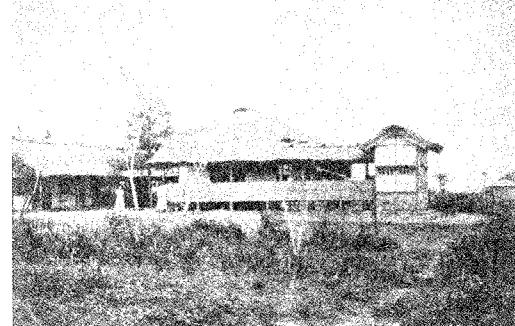
照片二 豐田村移民指導所事務所（現豐裡國小左旁）

照片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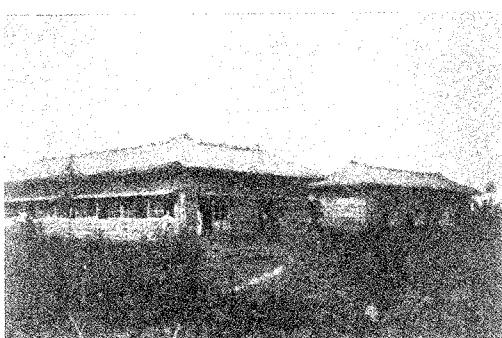
照片三 豐田村醫療所（現豐裡國小左後方）

照片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官營移住案內》（1914），前頁。



照片四 豐田村醫療所（現豐裡國小左後方）

照片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前頁。



照片五 吉野村醫療所

照片來源：石坂莊作，《臺灣における農民の天国》（1915）。



照片六 吉野村警察官吏派出所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照片七 吉野村布教所

照片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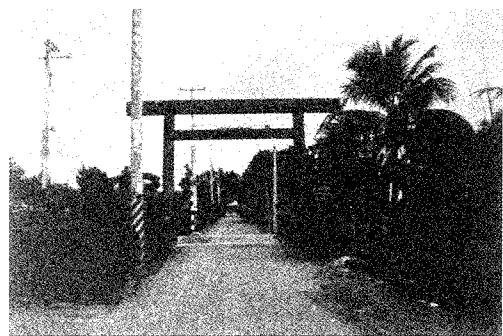
照片八 豐田村小學校（現在的豐裡國小）

照片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1919），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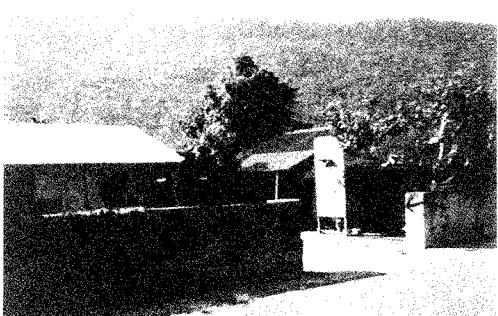
照片九 吉野村養蠶室

照片來源：石坂莊作，《臺灣における農民の天国》（1915）。



照片十 豐田村神社（現在的碧連寺）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照片十一 現有臺人建築的前庭與籃球架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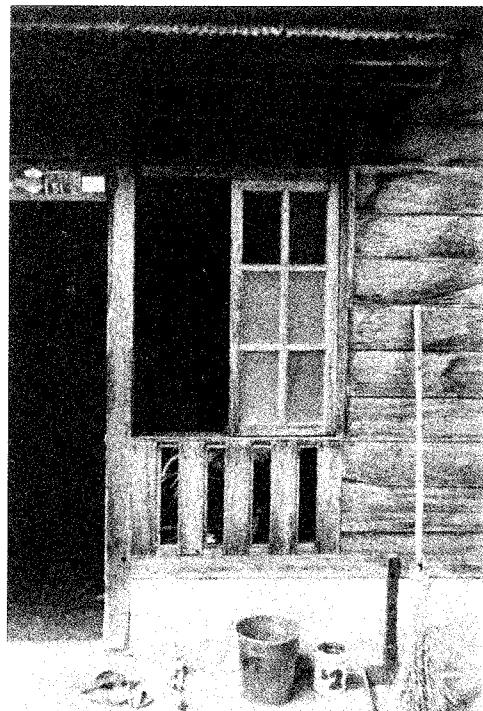
照片十二 魚鱗板「五間屋」臺人農宅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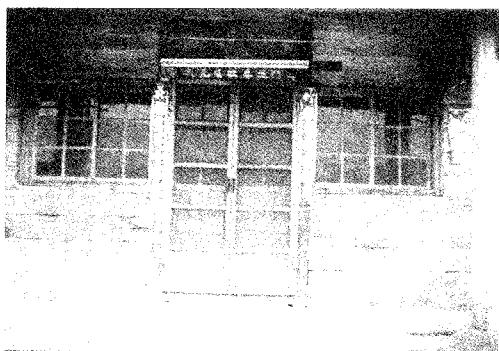
照片十三 現有戰前形式的日式農宅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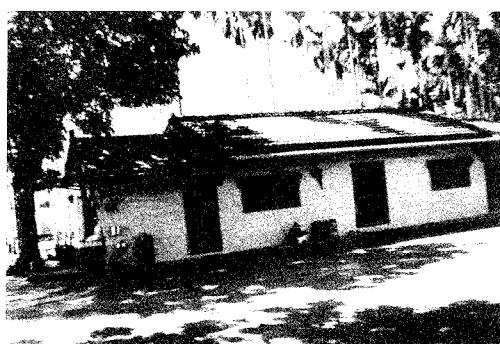
照片十四 現有日式農宅的「玻璃窗」與
「無雙窗」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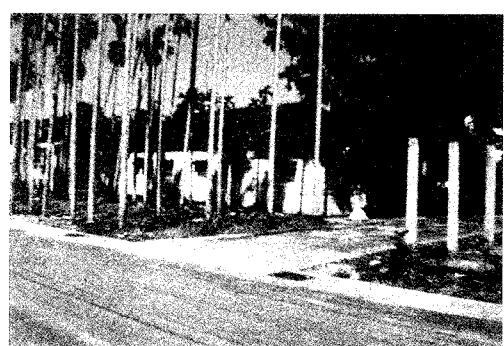
照片十五 「五間屋」臺人農宅的魚鱗板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照片十六 魚鱗板「五間屋」臺人農宅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照片十七 朝向改成東南的臺人農宅

照片來源：作者拍攝

引　用　書　目

竹内清

1936 〈屏東煙草移民村を訪ぶ（一）〉，《專賣通訊》15(10)：63-71。

石坂莊作

1915 《臺灣における農民の天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西山卯三

1993 《日本のすまい III》。東京：株式會社勁草書房。

東鄉實

1914 《臺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富山房。

東鄉實、佐藤四郎共著

1916 《臺灣殖民發達史》。臺北：晃文館。

林聖欽

1995 〈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的發展：1800-1945〉。臺北：師大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社團法人日本建築學會

1989 《圖說・集落》。東京：都市文化社。

施添福

1995 〈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與區域發展〉，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2月15日-16日。

張家菁

1996 《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張素玢

1995 〈臺灣中部日本移民村之研究（1932-1945）〉，中央研究院中山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中國海洋發展史研討會」；論文收錄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6輯，頁429-498。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40。

1996 〈臺灣南部日本移民村的農業經營——以菸草經濟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討論會報告文稿。

淺田橋二

1993 〈滿州農業移民と農業・土地問題〉，收於《近代日本と植民地3—植民地化と產業化一》，頁77-102。東京：岩波書店。

郭中端

1985 〈日據時代における臺灣官營移民村の形成について〉，收於《日本建築學會大會學術講演梗概集》，頁53-54。東京：日本建築學會。

黃蘭翔

1995 〈日據初期臺北市的市區改正〉，《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8：189-213。

臺灣總督府

1919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4 《臺灣官營移住案內》。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新報社。

鄭全玄

1995 《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北：知書房。

鍾淑敏

1986 〈日據時期的官營移民——以吉野村為例〉，《史聯雜誌》8：74-85。

附 錄

因為圖二、圖七、圖八、圖九、圖十二、圖十三中有日式建築的術語，為免除太複雜的說明，在此列出這些圖內日文的中文解釋，以供讀者自行參考。

- (1) 無雙窗：「無雙連子窗」的簡稱。將有寬度的窗櫺子豎直裝置之後，其窗的內側裝有同形式的窗櫺子作為推拉之用，若推拉一邊，則可遮掩窗櫺子的空隙。多數的情形是，窗櫺以木板作成，窗櫺的寬幅就如同期間的空隙。屬於「雨戶」的一部份，常被用於日式建築中廚房的「欄間」等處。
- (2) 雨戶：日式建築中，用於開口部外側的建築元素，為防盜、防雨、防風之目的地所裝設的構件。「戶」是門扇的意思。
- (3) 硝子窗：玻璃窗。
- (4) 腰高硝子窗：窗臺的腰作得高的玻璃窗。
- (5) 高窗：於牆壁的上方，靠近天花板的部份，比普通的窗戶要來得高的位置所設的窗戶。其採光率較普通的窗戶要好，故一般都是作為採光用的窗戶。
- (6) 紙張障子：是為「障屏具」之一種；「障屏具」為用於區隔空間，可動的裝置之總稱。在此是指貼上薄的絹布或是紙張的「障屏具」。其框架可用木骨為之，若為「數寄屋建築」，則有用竹子作的框架。
- (7) 金巾張障子：金巾為葡萄牙語 *kankin*（日語發音），綿布的一種。《萬金產業袋》四，物類，金巾。
- (8) 柃板：柂是一種樹木名。
- (9) 襖：用木條為骨，兩面貼以紙張或是絹布，有邊框與把手的推拉門。
- (10) 舞良戶：日本中世以後才出現的木板門。有稱為「舞良子」的細條框，以一定的間隔排列裝釘。一般而言，「舞良子」以橫向裝釘，也有縱向裝釘者。根據「舞良子」的排列疏密，有稱為「疏舞良戶」、「繁舞良戶」，與「吹寄舞良戶」之區別。
- (11) 引戶：依溝槽或是滑輪，將門扇作水平方向移動，以開關門的「建具」（隔間門）的總稱。
- (12) 「座敷」：「座敷」有甚多意思，此地的「座敷」是指鋪有榻榻米的空間，因為原為待客用的空間，所以稱為客間（客廳）。在一般的民宅也一樣。
- (13) 床間：日式建築屋內的裝飾或是平面配置的一部份。比其他室內地板高一段，於「床間」的正面位置的牆上，掛有書畫等畫軸，於「床間」的地板面

部份裝飾有擺設或是花瓶等物。

- (14) 押入：日式建築和式的房間，置放財務與寢具，可用拉門拉上的地方。
- (15) 橫（緣）側：和式住宅內，鋪有榻榻米的室內空間中，面對外部的邊側，裝設有鋪木板地面的部份。
- (16) 板張：貼上木板的地板。
- (17) 風呂：入浴的場所。也稱為湯殿、浴室、湯槽、湯船。古時候為開門木架式的蒸汽浴，江戶時期以後，設有浴槽或是「石榴口」的澡堂出現，蒸氣浴也就逐漸式微。溫水浴就成為主流。因而「風呂」就是指浴槽、浴室，或是「湯」「入湯」（入浴）之意。
- (18) 疊：榻榻米的計算單位。如4疊半，就是鋪有4張半塊榻榻米大小的房間。6疊就是鋪有6張榻榻米大小的房間，以此類推。當然其鋪法有一定的規矩。
- (19) 上段：玄關等的土間空間與鋪有榻榻米或木板的空間之間，若其階梯的高度太高時，則置有石階，稱該石階為「上段」。
- (20) 物置：置放物品的倉庫。
- (21) 患者控室：病患等候空間。
- (22) 切目緣：與緣側的長向成垂直，可以看到「木口」（木頭纖維垂直的橫斷面）的鋪木板方式的「緣側」。
- (23) Concrete 叩：打混凝土面。
- (24) 階段：樓梯。
- (25) 目隱：為防止從室外看到室內，所以於窗戶等的外側，人視線的高度裝設木板牆，或是有小屋頂的牆。
- (26) 小使室：工友室。
- (27) 湯呑所：茶水室。
- (28) 仕切：隔間。
- (29) 腰掛：可坐的椅子或椅子高的平臺。
- (30) 宿直室：值班室。
- (31) 薄緣：邊緣加邊的榻榻米。
- (32) 突上窗：「支摘窗」中的支窗，也就是可以推出，支撐起的窗戶。
- (33) 棚：木架子。

Study of Planning of Japanese Immigrant Village and Farmstead During Colonized Period in Hua Lian

Lan-Shiang Huang

Abstract

After investigating Japanese and Taiwanese residential district on the immigrant village, which located in Hua Lian and was planned by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directly during colonized period, we understand that the segregate policy on physical environment planning has been taken before World War II in Taiwan. Although like this segregate policy was not found on the west Taiwan until nowadays.

While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carrying forward that immigrant village plan, the techniques and theories of western physical environment planning was used, this meaning that the villages were planned by grid pattern. Besides, they were afraid of the threat of aborigines' attack. For defense reason, the settlers were planted in some certain concentrated tribes, and these tribes were surrounded by outside agricultural land, which was divided by bigger grid pattern.

And the farmhouses in the immigrant villages were designed as the smallest prototype of Japanese farm building's plan. Inside the farmhouses, these farmhouse owned large percentage "mud floor" than townhouse owned. Owning large percentage "mud floor" of inside space of farm building was a special characteristic to Japanese farmhouse.

Keywords: the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the planning of rural village, immigrant village, Japanese colonization period, segregation of settlement, Japanese farmer house